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或“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自《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出售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经审计评估后，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双方依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外投资、收购子公司的情况

1、收购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出于加气站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交易作价 614.43 万元，依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出于加气站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

项，交易作价 1,598 万元，依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 2,04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收购霍尔果斯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光正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对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从交易对方构成、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等角度，上市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不具有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